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2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 (A09000000E_11200720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209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及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」，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